

#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丽水市商务局

丽发改体改〔2021〕181号

---

## 丽水市发改委 丽水市商务局关于贯彻落实 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》的通知

市级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体改规〔2020〕1880号）及《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关于贯彻落实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浙发改体改〔2021〕192号）要求，全面实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清单宣传解读。市级各单位要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发布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》，及时组织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宣传解读工作，提高清单知晓度。

**二、抓好清单落地实施。**市级各单位要逐条对照清单，加快推进清单事项（除涉密事项外）全流程网上办理，及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布清单事项的名称、流程和办理要件，确保市场主体看得懂、能操作、易办理。要加强审批事项的跟踪监测、评估完善，努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**三、做好意见建议反馈。**市级各单位要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踪清单执行情况，及时提出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建议，报送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。

- 附件：1. 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 
2.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

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丽水市商务局

2021年8月17日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。

---

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17日印发

---